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體育學系中等師資乙案公費生 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教育部107年11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2773號函、彰化縣政府107年12月3日府教學字第1070423259號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中等學校體育師資類科師資生。
- (二)110年度畢業之學士(於111學年度分發)
- (三)專長項目：拳擊。

三、錄取名額：1名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選：未有記過之處分；歷年成績須佔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平均成績A-或80分以上。
- (二)決選：自通過初選者，辦理決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 (1)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 (2)教學演示、面試與書面審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108年12月6日。
- (二)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送體育學系系辦。
- (三)檢附以下資料：
 - 1、歷年成績單乙份。
 - 2、書面資料(含自傳、教學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一式一份。

六、教學演示：取書面審查成績前三名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時間為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錄取後之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
- (二)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以學期為單位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淘汰與遞補要點及公費生

輔導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須參加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本校辦理師資培育教育服務營隊。

八、甄選相關事務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專任教師擔任。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